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112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

貳、工作期限：經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至本職缺請假人員銷假前 1 日為止（預計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參、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 3 個月。

肆、核薪標準：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新臺幣 38,324 元），另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伍、甄選職稱、名額及應試資格：

一、甄選職稱、名額：辦事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應試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男性須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四）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五）機關長官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僱用為本所約僱人員。

陸、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民政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

柒、工作地點：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捌、甄選方式：

一、學歷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大學畢業：20 分。

（二）具碩士學位：30 分。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玖、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上班時間內。

壹拾、面試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壹拾壹、面試地點：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村 1 號）

壹拾貳、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正反面）。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壹拾參、錄取標準：依甄選總成績排名，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高者順序遴用。

壹拾肆、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日期最後一日下班前寄(送)達】。(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村1號)。

壹拾伍、聯絡電話：(082) 325610 分機 220 李小姐。

相關檔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